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2239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cr46p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6M A 46X1J 6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0230503541000000061	BH 03064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7072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61，信用编号BH0306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BH00707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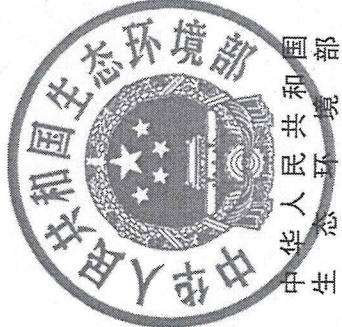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6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1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984.88	3157.92	0.00	58	3157.92	16142.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600	●	3600	●	3600	-
08	3600	●	3600	●	3600	-
09	3600	●	3600	●	3600	-
10	3600	●	3600	●	3600	-
11	3600	●	3600	●	3600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2 16:28:50

打印时间：2024-11-1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		
河南兴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7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		
河南兴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1907		

缴费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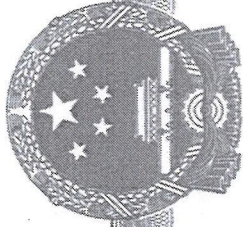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90		3590		3590	-
08	3590		3590		3590	-
09	3590		3590		3590	-
10	3590		3590		3590	-
11	3590		3590		3590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9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贵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水污染治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住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本项目与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四间房乡总体规划（2014-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七：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八：本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发改委备案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用地证明

附件五：租赁合同

附件六：硅酮胶 MSDS

附件七：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26-04-01-902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REDACTED]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7' 1.719", 北纬 35°38' 38.1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26-04-01-90225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鱼缸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2408-410526-04-01-902254）（见附件二），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显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52620004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见附图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SO₂、NO_x、CO 年评价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臭氧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滑县正在实施《安阳市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实施后，废气经配套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p>

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超标原因为：沿途居民生活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所在区域地表水超标。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滑县正在实施《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这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REDACTED]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52620004 滑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p>	<p>1、项目从事鱼缸加工，不属于禁止行业；据硅酮胶MSDS（见附件六），项目采用的硅酮胶挥发物质含量为3.44%，密度1.3g/cm³，折合VOCs含量为44.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VOCs胶粘剂”要求（其他行业≤50g/L），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乡镇无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4、不涉及；</p> <p>5、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p> <p>6、不属于禁止项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526-04-01-902254。</p>

	<p>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	---	--

	<p>(二) 排放废水, 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 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3、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 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 2025 年, 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 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65%以上; 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p>	<p>1、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倍量替代, 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不涉及;</p> <p>3、废气执行《大气</p>

	<p>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和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30mg/m³);</p> <p>4、不涉及;</p> <p>5、项目涂胶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6、不涉及;</p> <p>7、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车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p> <p>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p>	<p>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p>

表 1-2 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	-------

ZH4105262 0004	滑县大气 布局敏感 区	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4、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和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30mg/m ³ ）； 3、不涉及； 4、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本项目主要进行鱼缸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或严重资源浪费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1.项目硅酮胶为外购的胶枪，随用随启；</p> <p>2.硅酮胶枪储存于车间内货架上，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1.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硅酮胶 VOC 含量为 3.44% < 10%，涂胶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基本要求</p> <p>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打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p>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1.项目废气为打胶废气;2.打胶工序集气罩远端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3.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为负压运行。</p>	相符
	<p>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项目处理后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0mg/m³）； 2.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011kg/h< 3kg/h。</p>	相符
	<p>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四、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1) 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根据硅酮胶 MSDS(见附件六)，项目采用的硅酮胶挥发物质含量为 3.44%，密度 1.3g/cm ³ ，折合 VOCs 含量为 44.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胶粘剂”要求（其他行业≤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三.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打胶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打胶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2) 项目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	本项目打胶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25.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

符合

表 1-6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4.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定期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相符

表 1-7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厂区内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和 1 个危废暂存间（10m ² ），废硅酮胶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满足《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相关要求。

（3）项目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

《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采用的硅酮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成后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打胶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9 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表 1-10 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试点。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新纳	厂区内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和 1 个危废暂存间	符合

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对 14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5 月底前县级完成现场核查，6 月底前市级完成抽查

(10m²)，废硅酮胶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五、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2/3、符合，硅酮胶为外购的胶枪，随用随启。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硅酮胶为外购的胶枪，随用随启，不涉及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打胶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影响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6mg/m ³ ，不超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	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企业为登记管理，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不涉及。	相符

		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硬化；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保档案，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进行归档。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环评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将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承诺建成后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六、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面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集”有关要求，研究制定集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为鱼缸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等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之列。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	相符

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距离滑县县城北边界约 20km，不在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

政办【2016】2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内容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乡镇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与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四间房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址距离白道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近，划分范围如下表。

表 1-1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 距离最近的为西北侧约4.1km处的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见附图六），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地下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八、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4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相符
3	证照代码	[]	[]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	[]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8	建设规模	租赁现有土地厂房，占地面积	租赁现有土地厂房，占地面	切割-磨

	及内容	约 1 亩，建筑面积约 260m ² 。生产工艺：外购玻璃、玻璃胶、PVC 等原料-切割-磨边-打孔-粘和-检验-包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精密锯、角磨机等。	积约 1 亩，建筑面积约 260m ² 。生产工艺：外购玻璃、玻璃钢、玻璃胶-粘和-修边-包边-打孔-组装外购 PVC 管件-检验入库。主要设备：型材切割机、电钻等。	边工艺不再采用，精密锯、角磨机也不再使用
<p>本项目玻璃钢直接外购，不在厂内加工，因此备案中切割-磨边工艺不再采用，精密锯、角磨机也不再使用，调整均处在备案所列建设内容范围内，此外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筑面积、建设规模、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备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

1.1 项目由来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在[REDACTED]建设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亩，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玻璃制品制造305”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特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

1.2 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REDACTED]经度 114 度 47 分 1.719 秒，纬度 35 度 38 分 38.162 秒，租赁个人用地及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五）。根据滑县四间房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开具的用地证明（附件四），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西北侧为位南呼村居民，西侧、南侧为农田。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二。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 1F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 1F	租赁现有	
		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租赁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村集体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之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新建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	废胶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硅酮胶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鱼缸	1000 套/年	仅生产缸体, 长/宽 0.6m~1.8m 不等, 平均尺寸为长 1m×宽 1m×高 0.8m。由玻璃、玻璃钢、外购 PVC 管件等组装而成, 用作观赏鱼缸和高超用鱼缸, 不生产清洁、加氧、紫外线等生存配套系统。

3、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玻璃片	4500m ²	生产车间	500m ²	直接外购按要求裁切后的玻璃片 (厚度 1~2cm)
2	玻璃钢	5t	生产车间	0.5t	外购成品, 与玻璃片进行粘接组装
3	硅酮胶	0.1872t	生产车间	0.0468t (20 箱, 每箱 24 只)	年用量 480 只胶枪, 每只胶枪内玻璃胶 390g
4	镀锌钢管	2t	生产车间	0.5t	外购, 切割后用于鱼缸包边
5	PVC 管件	1000 套/年	生产车间	50 套	外购成品, 用于组装工序
6	木条	0.5t	生产车间	0.1t	外购不同尺寸木条, 用于鱼缸包装

7	水	176m ³ /a	/	/	村集体供水
8	电	7.5 万 kw·h	/	/	由当地电网供给

注：1、玻璃缸体表面积（不含上缸盖）为 $(0.8\text{m}^2+0.8\text{m}^2+1\text{m}^2)\times 2-1\text{m}^2=4.2\text{m}^2$ ，年加工1000套鱼缸所需玻璃片为4200m²，考虑到损失和缸体尺寸差异，用量取整即4500m²。

2、硅酮胶用量平均为1只/10m²，则硅酮胶用量为450只，镀锌钢管加固用硅酮胶用量约30只/年，则硅酮胶年用量480只。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组分
1	硅酮胶	俗称玻璃胶，乳白色液体，密度 1.3g/cm ³ ，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 45.36%、有机甲基硅酮 15.2%、碳酸钙 30%、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甲基硅烷 3%、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为 3.44%。使用方便、表干快、无垂流，对大部分建筑材料如玻璃、铝材等具有优异的粘接性。

备注：采用的硅酮胶挥发物质含量为 3.44%，密度 1.3g/cm³，折合 VOCs 含量为 44.72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胶粘剂”要求（其他行业≤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数量	备注
1	手持胶枪	/	/	5 个	与硅酮胶管配套用于打胶工序
2	型材切割机	/	3.1KW	1 台	用于镀锌钢管切割
3	电钻	/	0.8KW	5 台	用于镀锌钢管打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没有明令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一天8小时，全年工作150天。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1栋生产车间及其他公辅设施。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储存区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内布置有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等均为独立区域，车间内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紧凑，物料运送通畅，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和环保要求。

5、公用工程：

(1) 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村集体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投产后，职工总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17\text{m}^3/\text{d}$ （ $176\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即 $0.94\text{m}^3/\text{d}$ （ $140.8\text{m}^3/\text{a}$ ），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经1座 2m^3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供配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7.5万kw·h，引自市政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供暖、制冷

项目职工生活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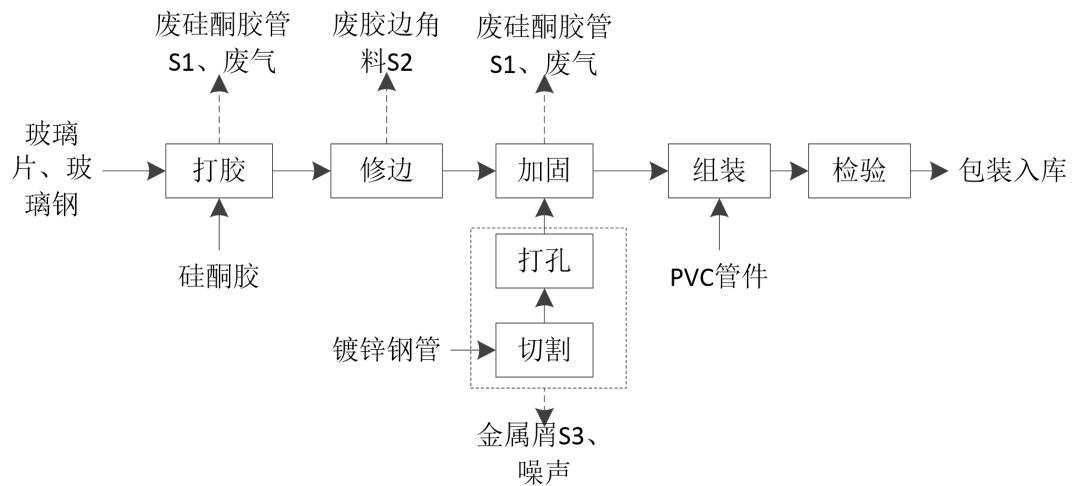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胶

本项目直接外购按尺寸加工并打孔后的玻璃片，厂内不进行切割、磨边、打孔。玻璃片在操作台面上由人工上胶粘接成缸体，上胶采用硅酮密封胶枪。在此加工过程中，主要产污为废硅酮胶管 S1、有机废气。

(2) 修边

人工用刀片对打胶溢出部分进行修整。此工序主要产污为废胶边角料 S2。

(3) 镀锌钢管切割

外购镀锌钢管由人工采用型材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钢管条，切割属于冷态机械切割，无切割烟尘产生，产生金属屑自重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此工序主要产污为金属屑 S3 及设备噪声。

(4) 打孔

切割后的镀锌钢管条，根据需要由人工采用电钻进行钻孔，钻孔会产生金属屑，自重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此工序主要产污为金属屑 S3 及设备噪声。

(5) 加固

镀锌钢管条一面涂上硅酮胶，粘贴至玻璃缸体四周，起到加固作用。此工序主要产污为有机废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6) 组装、出库

将外购的 PVC 管件组装至玻璃鱼缸上，检验合格后采用外购木条对鱼缸进行包装并出库。

2、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的工序主要为涂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镀锌钢管切割、打孔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胶边角料、金属屑。危险废物包括废硅酮胶管、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打胶	打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4m）排放	DA00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一座 2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
固废	修边	废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镀锌钢管切割、打孔	金属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	
	打胶	废硅酮胶管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个人用地及现有厂房，厂房内无批复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以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PM_{2.5}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安阳市近年发布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滑县正在实施 2024 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一是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集群整治；二是持续深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绿色发展，做好散煤清零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对原辅材料企业推广源头替代，持续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四是严控扬尘污染，落实“三员”管理，对照

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保洁公司加大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结合城市清洁行动，每周开展机械化清扫大会战；五是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抽调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六是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保持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随着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会得到改善。本项目打胶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倍量替代，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817m 的大功河，最终汇入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2023 年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V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0.15	--	--	--	--	--	--	--	--	--
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不达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分析超标原因为：沿途居民生活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所在区域地表水超标。目前滑县正在实施《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这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西北侧和东侧紧邻位南呼村居民，民房均不超过2层，于2024年12月14日-12月15日委托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现状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12.14		2024.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居民	52.6	43.8	51.9	44.1
北侧居民	51.8	44.4	52.7	44.6
西北侧居民	52.4	44.5	52.1	43.9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西北侧、北侧居民点昼夜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位南呼村，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结构类型单一，无重点野生动植物，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本项目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47'2.101"	35°38'39.393"	位南呼村	N	8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14°47'7.933"	35°38'30.337"	滑县四间房乡第二完全小学	SE	270m	学校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114°47'3.106"	35°38'37.980"	东侧位南呼村居民	E	15m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114°47'2.101"	35°38'39.393"	北侧位南呼村居民	N	8m	居民区	
	114°47'0.904"	35°38'39.110"	西北侧位南呼村居民	NW	10m	居民区	
地表水	114°46'42.152"	35°37'6.894"	大功河	S	2817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80 (去除效率 ≥ 70%)	/	厂界 2.0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边界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30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	1类	55	45
	<p>4、固废</p> <p>本次评价执行的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p> <p>①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②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5t/a，小于0.1t。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县（市、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打胶有机废气。

1、废气源强及达标性分析

(1) 打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玻璃片打胶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硅酮密封胶MSDS（附件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基硅烷3%、二丁基二月硅酸锡0.04%、氨基硅烷0.4%）含量为3.44%，本项目硅酮胶用量为0.1872t/a，则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4t/a。

评价建议打胶工序设置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计计算，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为2m，罩口至有害物源距离为0.45m，控制风速为0.3m/s，核算得出集气罩排风量为1361m³/h。考虑到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的情况，本项目设计总风机风量1500m³/h。

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85%，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理，净化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打胶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055t/a、0.001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取 90%，因此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5t/a、0.001t/a。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打胶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集气措施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55	0.0046	3.04	集气罩收集	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	0.0005	0.0005	0.304
	非甲烷总烃	0.0010	0.0003	/	/	/	无组织	0.0010	0.0003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80mg/m³，去除效率≥7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0mg/m³）。

2、废气排放参数

表 4-2 项目排气筒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00	15	0.4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05	0.304	0.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2.0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边界 4.0mg/m ³	0.0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015t/a

4、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全部直排计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3.0410	0.0046	1	1	停产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推荐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治理措施可行。

6、监测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3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4m³/d（140.8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取：COD 300mg/L、BOD₅ 17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由于厂区所在区域未铺设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1座2m³化粪池，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田施肥。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妥善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及公用工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程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内）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钻	/	80（等效后：87.0）	室内布置	0.5	7.4	1.2	10.7	2.3	8.8	6.9	75.7	76.4	75.7	75.7	白天	26.0	26.0	26.0	26.0	49.7	50.4	49.7	49.7	1
2		型材切割机	/	85	减震垫	2.2	7.1	1.2	9.0	2.2	10.5	7.0	73.7	74.5	73.7	73.7		26.0	26.0	26.0	26.0	47.7	48.5	47.7	47.7	1
3		废气设施风机	/	80	隔声罩	7.6	4.4	1.2	3.5	0.9	16.2	9.2	69.8	72.7	69.5	69.5		26.0	26.0	26.0	26.0	43.8	46.7	43.5	4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78068,35.6440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对项目正常运营时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1.9	-2.7	1.2	昼间	53.4	55	达标
南厂界	0.7	-16.3	1.2	昼间	52.1	55	达标
西厂界	-12.4	-0.4	1.2	昼间	53.2	55	达标
北厂界	3.1	16.3	1.2	昼间	52.7	55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778068, 35.64405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昼间≤55dB(A)、夜间≤45dB(A)) 的要求。因此,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0 周围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	-------	---------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西北侧居民点	52.4	52.4	55	45.1	53.1	0.7	达标
2	北侧居民点	52.7	52.7	55	47.8	53.9	1.2	达标
3	东侧居民点	52.6	52.6	55	38.9	52.8	0.2	达标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四周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

4、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 人，每人每天按 1.0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胶边角料：项目玻璃打胶固化后修边会产生废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金属屑：主要为镀锌钢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屑约为镀锌钢管用量的 1%，镀锌钢管年用量为 2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年产生量	形态	贮存方式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胶边角料	修边工序	0.01t/a	固体	袋装	一般固废	/	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屑	型材切割	0.02t/a	固体	袋装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硅酮胶管、废活性炭。

(1) 废硅酮胶管：废硅酮胶管年产生量为 480 只，约 0.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拟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4 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t），按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15kg 的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06t。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非甲烷总烃 0.005t/a，计算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0.005/0.06 \approx 0.08$ 次/a，按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 0.4t/a。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硅酮胶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8	原料使用	固态	/	/	1 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	有机物	1 年	T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划分有固定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位于

厂区生产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a、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b、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硅酮胶管、废活性炭。厂区西侧建设一个面积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项目危废管理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储存要求：

a、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未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d、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e、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要求：

a、企业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间建设）；

b、储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企业及时修复或更换；

e、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f、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g、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放置其它物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③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确保危废的转运符合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相关要求；

c、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d、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必须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

e、危废处理企业必须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余量；

f、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废管理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

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b、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c、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d、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e、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f、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制定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便于企业管理及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3) 废气处理装置

①应有专人对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进行监管。正常情况下，每天专人巡检2次，检查内容为风机、废气收集设备、输送管道等净化装置运转情况，并定期检测，做好巡检记录，记录保存一年。

②应及时补加废气吸收物质，同时经常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不下降；

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

针对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情况，环评要求，当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异常时，应立即进行维修恢复，必要时停止相关工序的作业，并对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无故障时，方可继续进行作业。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1) 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因此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能得到控制，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污染途径

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化粪池防渗层破损，污染物下渗进入至地下水，造成潜水层污染。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厂区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场区附近的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硅酮胶中主要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有机甲基硅酮、碳酸钙、甲基硅烷、气象二氧化硅、二丁基二月硅酸锡、氨基硅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分级办法（2018）》

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八、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河南省总量减排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NO_x，我省对这四项目因子实施统一要求、统一考核，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和当地管理要求，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5t/a。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滑县四 [REDACTED] 根据滑县四间房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开具的用地证明（附件四），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三线一单”相符性：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周边环境影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西北侧为位南呼村居民，西侧、南侧为农田。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类型			
废气	打胶有机废气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4m）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2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胶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硅酮胶管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合 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打胶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内径 0.4m)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 去除效率≥7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不高于 3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2m ³)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	/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	设备置于室内, 并采用封闭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胶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硅酮胶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 防止大气沉降污染土壤。本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属于人工生态, 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渗透系数≤10 ⁻⁷ cm/s。在防渗工程基础上按相关防腐规范进行防腐工程建设。定期检查废气治理措施, 一旦发生故障应及时停产。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			/	

	<p>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p>2、在项目建成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完善相关排污许可管理手续；</p> <p>3、建成后及时完成自主验收。</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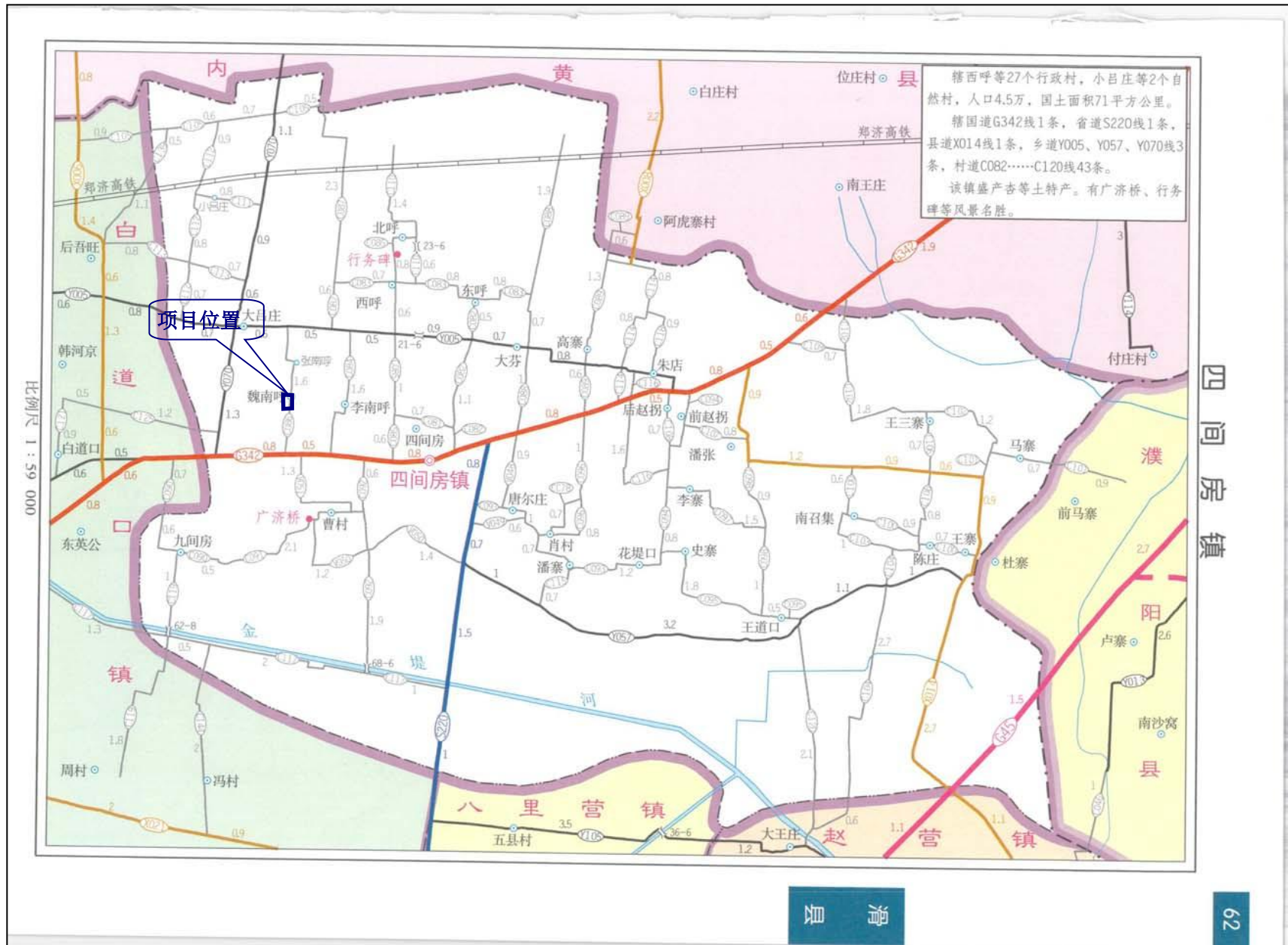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边角料	/	/	/	0.01	/	0.01	+0.01
	金属屑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硅酮胶管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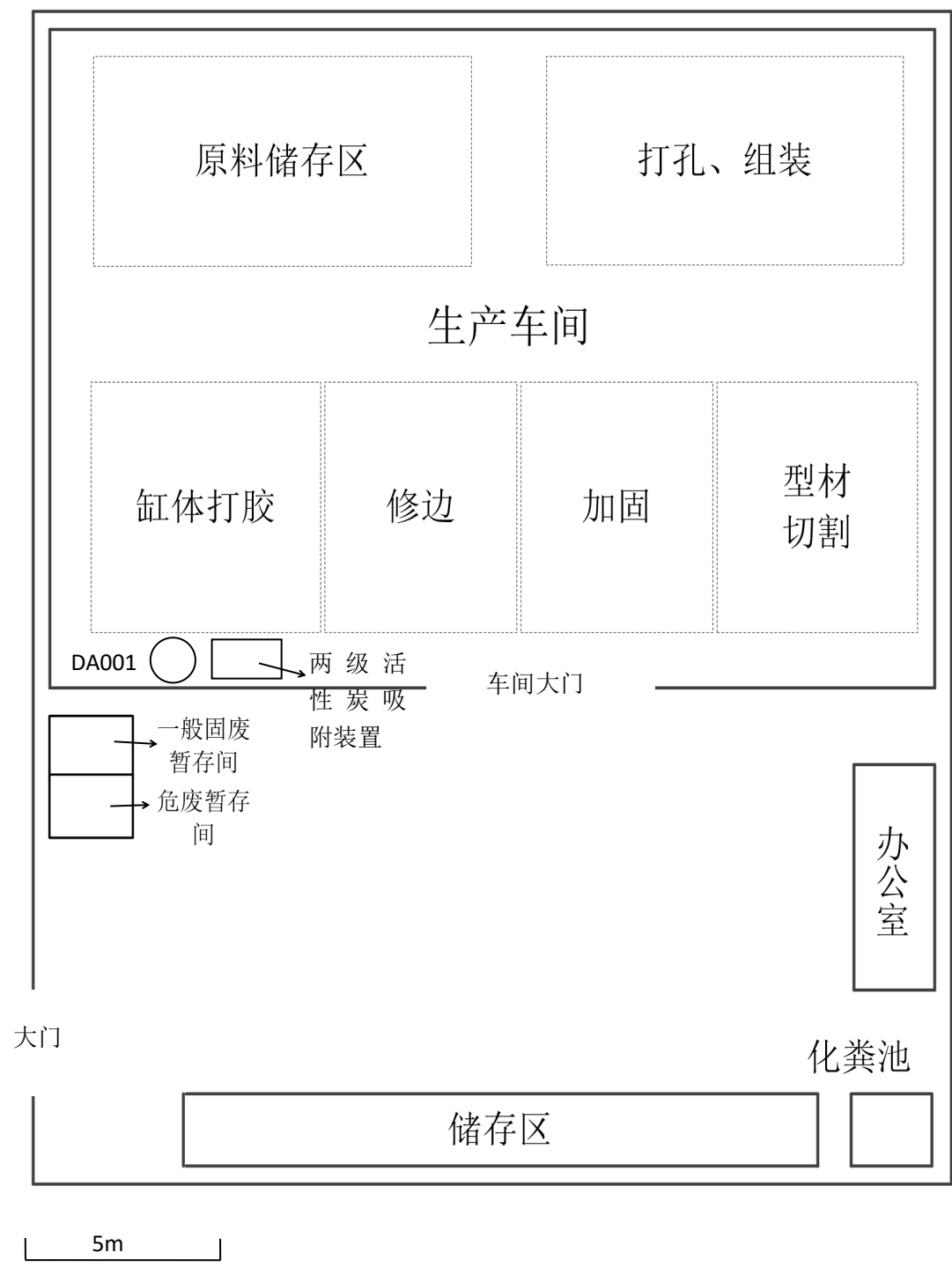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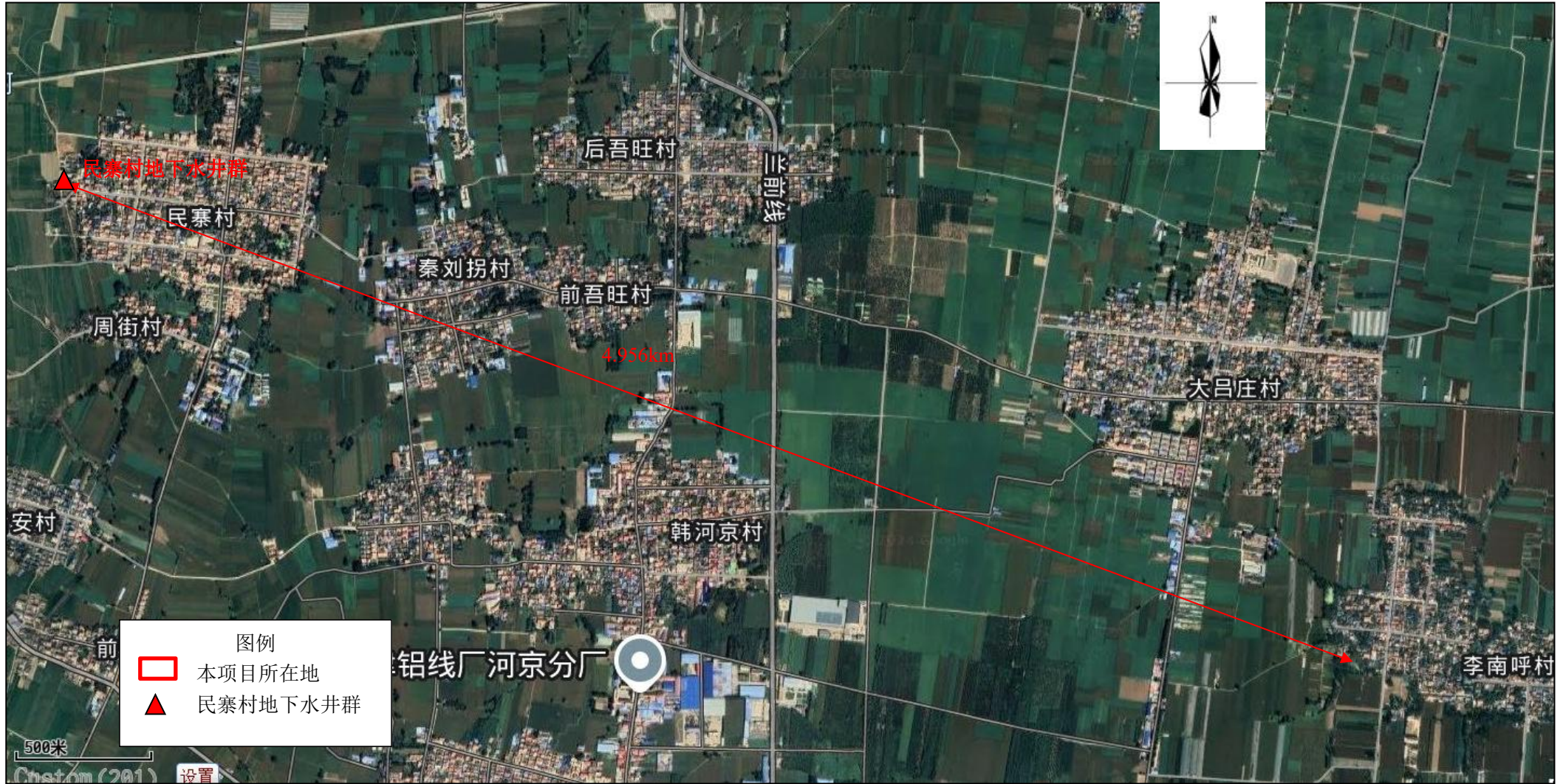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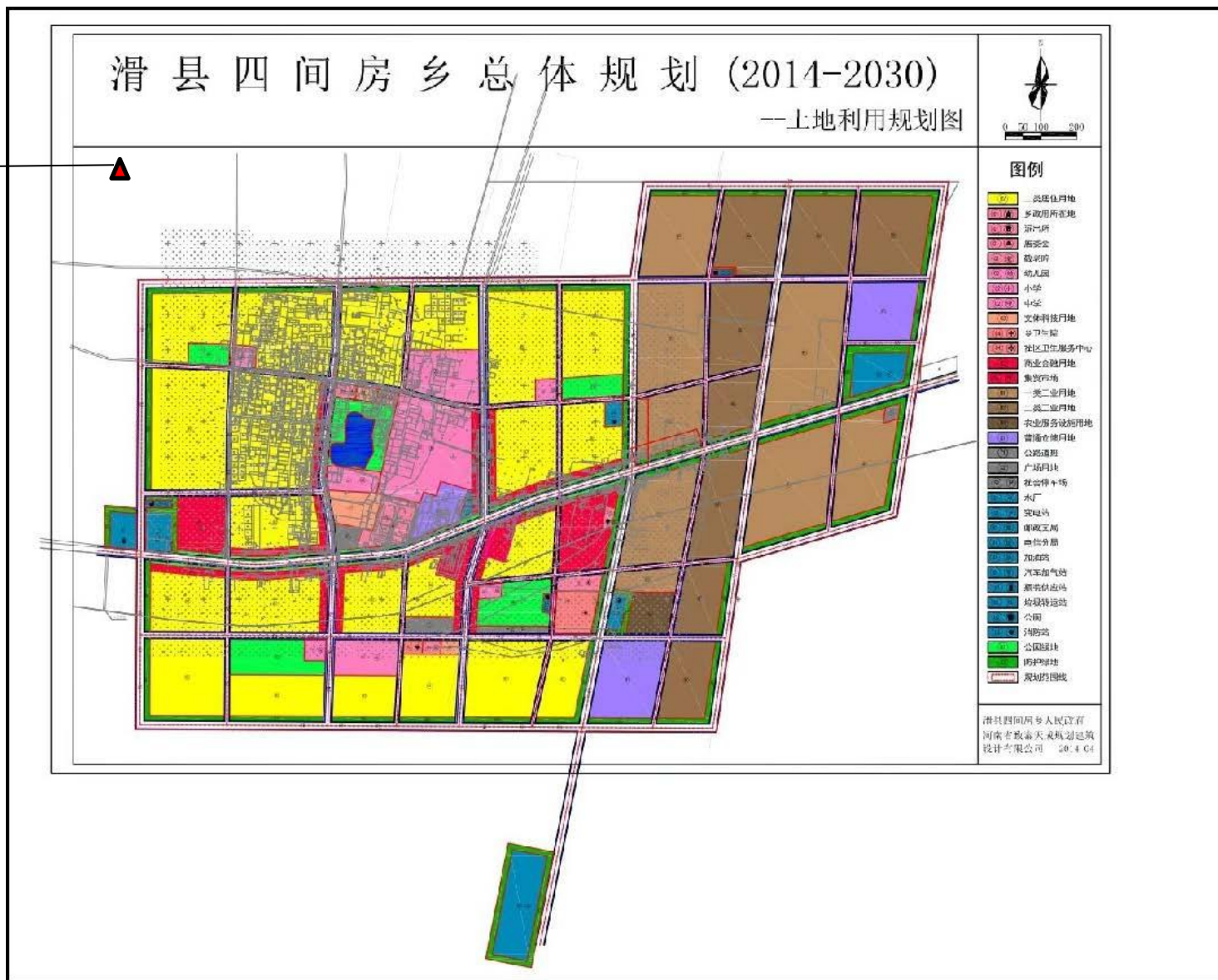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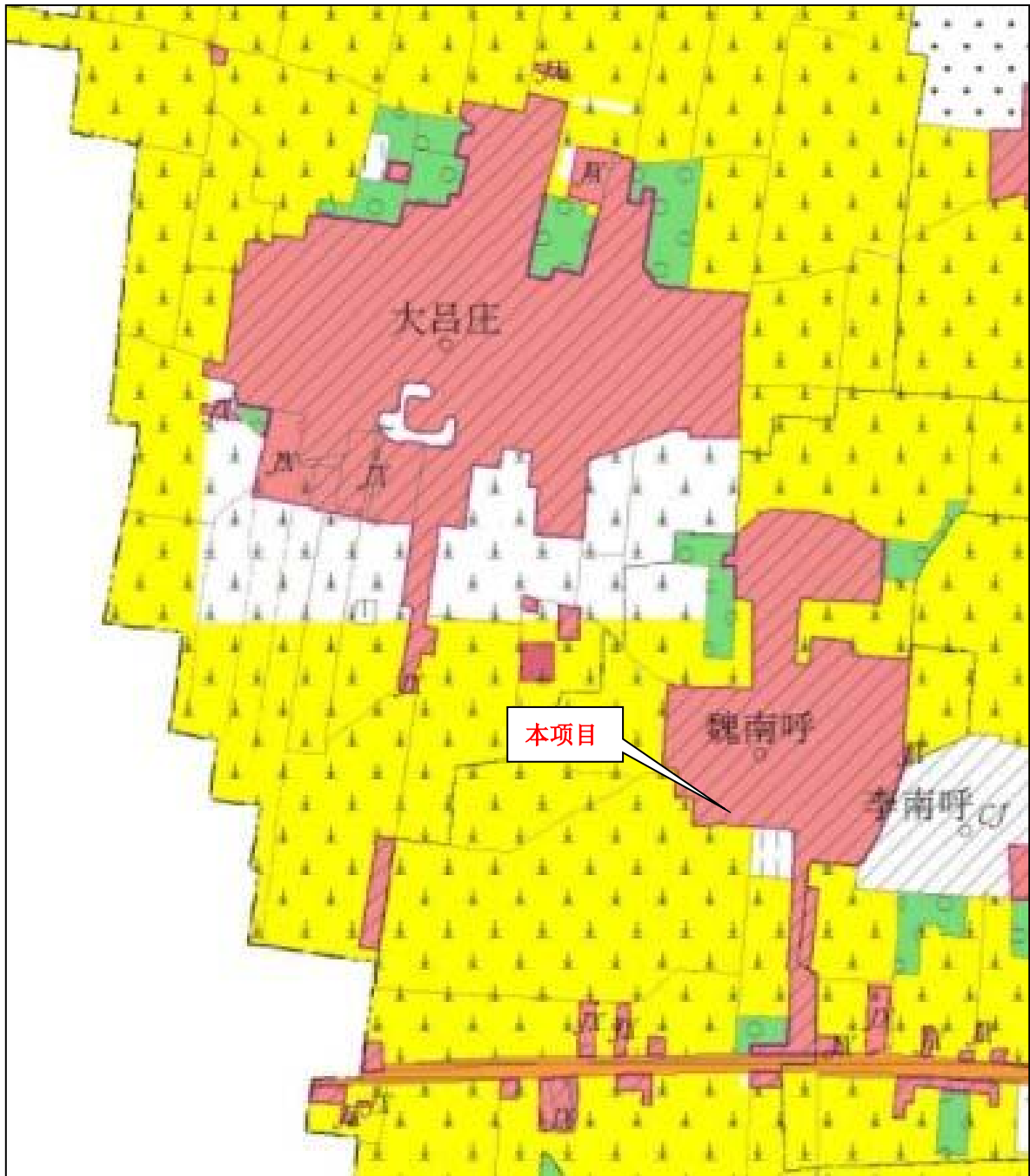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与民寨村地下水井群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不在该规划图内，位于该规划图位置的西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六。



附图六 四间房乡总体规划 (2014-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



附图七 四间房乡土地利用规划图



北侧居民



东侧居民



南侧农田



西侧农田



项目车间现状



工程师查看现场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0526-04-01-902254

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REDACTE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REDACTED]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土地厂房，占地面积约1亩，建筑面积约260m²。生产工艺：外购玻璃、玻璃胶、pvc等原料-切割-磨边-打孔-粘合-检验-包装-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精密锯、角磨机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4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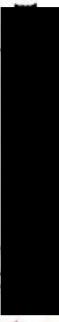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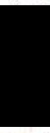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住所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鱼缸及技术维修，销售：鱼缸配件。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证 明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位于滑县四间房镇位南呼村向西 50 米，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四间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滑县四间房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4年9月3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REDACTED]

承租方（乙方）：[REDACTED]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土地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滑县四间房镇魏南呼村向西 50 米，占地面积 1 亩；

二、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租赁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租赁期 10 年。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土地租赁一年租金为 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价格随当地承包地价上下浮动，每年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

2、租赁期内的水、电力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日常的维护工作。

3、乙方承租期间有永久使用权，甲方不可随意出租给他人，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REDACTED]

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乙方 [REDACTED]

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1. 化学名称

产品名称: silicone sealant 硅酮密封胶

2. 物质组成/配方信息

物质/混合物 组成	混合物 百分比 (%)
有机羟基硅酮	45.36%
碳酸钙	30%
有机甲基硅酮	15.2%
甲基硅烷	3%
气象二氧化硅	6%
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
氨基硅烷	0.4%
合计	100%

3. 危险有害性分类

分类

联合国分类 可燃性液体 (3 级)

联合国编号 1992

物理和化学危害

可燃液体, 剧毒物质, 混入空气会有爆炸危险。

人体健康危害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会导致头疼、恶心、呕吐和眩晕。

可能会失去知觉, 严重时会导致失明。

4. 应急措施

眼睛接触

用清水冲洗眼球至少 15 分钟, 然后立即前往眼科医生处就诊。

冲洗时应拨开眼睑使眼球尽可能多得用水冲洗。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衣物, 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然后马上前往医院就诊。

不当吸入

立即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帮助患者平静并保持体温。然后立即前往医院就诊。

不当食入

用清水冲洗嘴部, 然后立即前往医院就诊。

5. 消防措施

消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消防措施相关危害性: 无

消防员防护: 火势较小时, 可使用干粉, 二氧化碳气体和泡沫等;

火势较大时, 可使用粉末灭火器来阻断空气。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6. 意外泄露应急措施

少量泄露：用干燥砂、土、锯末及抹布等吸收残液，然后置于密闭容器进行回收。

大量泄露：用土等搭建围堰防止泄露，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进行适当的处理。

7. 操作及保管

操作

- 避免靠近火源、静电、火星以及其他引火源
- 防止泄露
- 防止接触以及吸入，应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储存

- 避免阳光直射并储存在阴凉处，远离火源及其他高温材料

8. 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器具：

呼吸保护：佩戴面罩防止有机毒气

眼睛保护：戴防护眼镜

手/皮肤/身体保护：穿戴防溶剂等的防护手套，如果必要亦可穿戴围裙，鞋子等。

请勿穿短袖衫工作。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乳白色液体

比重：0.88

沸点：无相关数据

熔点：无相关数据

蒸汽压：无相关数据

蒸汽浓度：无相关数据

水溶性：不可溶于水

10. 物理危险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闪点：9°C

自燃点：高于 200°C

爆炸界限：1.3%— 35.6%

11. 毒性危险性

无毒性

12. 环境危害性

大气轻微污染

13.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该产品废物时，应咨询相关废物处理专家。

焚化时会产生有害气体，因此不能采用无自净装置的焚烧炉进行焚化。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14. 运输事项

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15. 适用法律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章进行处理

16. 其他

无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TG2024-1212-05
委托单位: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编制: 熊冰倩
 审核: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赵冰
 签发日期: 2024.12.16

认证证书编号: 231612050506
 地址: 郑州市(经开)经南五路59号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一、前言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四间房镇位南呼村向西 50 米。受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我对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10 米敏感点 1#、厂界北侧偏东 5 米敏感点 2#、厂界西侧 15 米敏感点 3#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TG-C-02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所有项目检测过程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进行。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及授权并持证上岗。
-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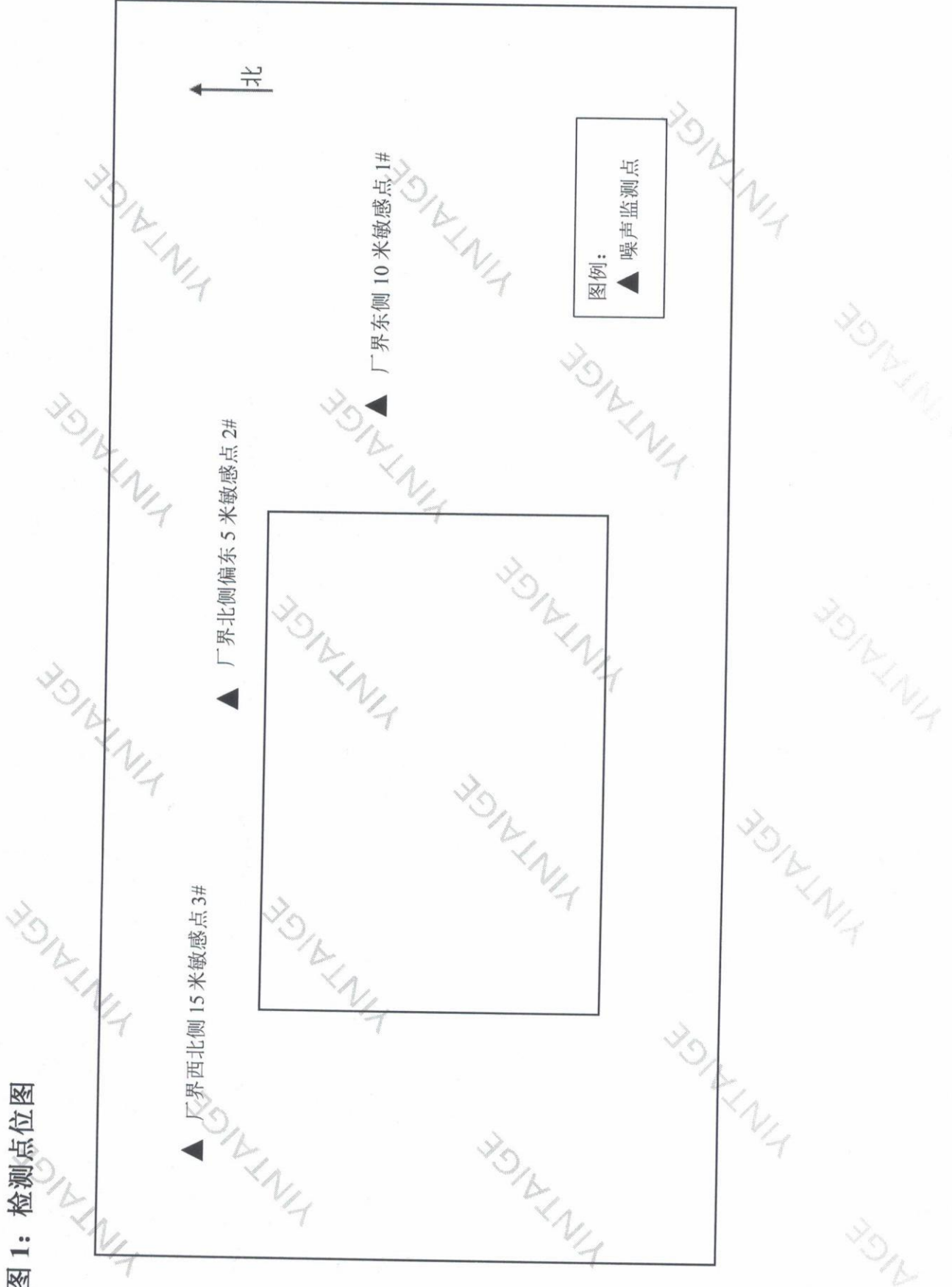
5-1 噪声检测结果

5-1-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日期	2024.12.14		2024.12.1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10 米敏感点 1#	52.6	43.8	51.9	44.1
厂界北侧偏东 5 米敏感点 2#	51.8	44.4	52.7	44.6
厂界西北侧 15 米敏感点 3#	52.4	44.5	52.1	43.9

** 报告结束 **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506

名称: 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REDACTED]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9月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评价单位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若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